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6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峰明

選任辯護人 歐秉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009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峰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二萬元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莊峰明於民國109年11月間某日，加入由范煜麟、蔡嘉純、陳孟甲等成年人及其他不詳成員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成員中有未滿18歲之人，莊峰明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判處罪刑在案，非本案審理範圍），負責提供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下稱本案帳戶），並出面與被害人虛偽交易虛擬貨幣，再將款項提領交付范煜麟。莊峰明與范煜麟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2月9日某時，透過不詳方式向許勝豪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賺取價差云云，並指定向莊峰明購買，使許勝豪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0年2月18日上午10時39分許、41分許各轉帳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本案帳戶

01 內，莊峰明旋將款項提領交予范煜麟，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
02 罪所得、掩飾其來源。莊峰明並因此獲取2萬元之報酬。

03 二、程序部分：

04 被告莊峰明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05 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6 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
07 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
08 項之規定，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是本案之
09 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
10 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
11 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12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14 （見本院卷第140、145、149頁），核與告訴人許勝豪於警
15 詢、偵查中指訴內容大致相符（見偵卷第21至23頁、第167
16 至169頁），並有本案帳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卷第5
17 9至73頁）、轉帳明細、對話紀錄（見偵卷第33至51頁、第1
18 75至185頁）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
19 實相符，堪可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
20 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1 四、新舊法比較：

22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
23 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16日施行，
24 下稱前次修正），嗣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
25 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
26 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27 1.關於一般洗錢罪之刑度，本次修正（含前次修正）前第14條
28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
30 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31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移列至第19

01 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3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
05 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06 2.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前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07 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08 輕其刑。」，前次修正後條文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09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
10 第23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1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2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13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4 刑。」

15 (二)爰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
16 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7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
18 以上7年以下，並依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
19 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原法定最重
20 本刑7年減輕後，為7年未滿，最高為6年11月)。

21 2.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因被告於本案洗
2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
23 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本件被告於
24 本院審理時方坦承洗錢犯行，無從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25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處斷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
26 年以下。

27 (三)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
28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
29 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
30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
3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1 五、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3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04 洗錢罪。

05 (二)被告與范煜麟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彼此間有犯
06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7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
08 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
0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錢財，
11 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無視近年詐欺案件頻傳，詐欺
12 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造成廣
13 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更嚴重損及我國國際形象，仍參與
14 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並為詐欺及洗錢犯行，足見價值觀念
15 嚴重偏差，並造成被害人損害及追償不易，所為實值非難。
16 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不諱，繳回犯罪所得2萬元，
17 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其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生活
18 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本院卷
19 第149、150頁）暨本件被害金額為10萬元及檢察官、被告、
20 辯護人對於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六、沒收部分：

22 (一)被告繳回之犯罪所得2萬元，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
23 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24 (二)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關於
25 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
26 應一律適用新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次按犯一
27 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8 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均有明定。
29 參酌該條項之修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30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31 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

01 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02 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查被告提領
03 10萬元後，轉交予范煜麟收取，而屬洗錢之財物，惟該筆款
04 項既經被告轉交范煜麟收取，被告並非該沒收標的之所有權
05 人或具有事實上處分權之人，縱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亦
06 不具阻斷金流之效果，自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7 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周甫學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宗菁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1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吳孟宇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7 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黃巧吟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3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4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